

# 北京市交通行业政务服务事项程序性规定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篇—资质申请）

2022年1月1日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资质申请）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类

**【法定实施主体】**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规依据】**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公路养护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变更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遗失补办、更换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在线申请的提交相关文件、证件等原件的电子扫描版，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装订版：

（二）已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申请同序列高一等级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三）已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序列的公路养护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以下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经审核财务指标、人员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可直接进行资质证书变更。

（一）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二）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三）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合并、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

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申办条件】**

**(一)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6 人，中级工不少于 12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 （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

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三）桥梁养护甲级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 10-12m、工作台：载重 200-300kg、自行速度  $\geq 60km/h$ ；吊车：20 吨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且工

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四）桥梁养护乙级

#####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 10-12m、工作台载重 200-300kg、自行速度  $\geq 60\text{km/h}$ ；吊车：20 吨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五）隧道养护甲级

#####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

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3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六）隧道养护乙级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七）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升降机：升降高度  $\geq 14$  米，最大平台载重  $\geq 130$  公斤；热溶或常温划线机：容量 100kg；底漆高压

喷涂机：喷出压力 0.5MPa，喷幅宽度 100-450mm；打桩机：冲击能量  $\geq 200N \cdot m$ ）。

3. 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 1 至 3 项条件但不具备第 4 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申办材料】

#### 一、首次申请

- (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无须企业提供）；
2. 企业章程、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及申请增项企业除外；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 (三) 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5.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四）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条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 （五）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企业还需提供：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完成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等，证明材料应对符合资质标准的作业内容进行标注。

企业及技术负责人外埠业绩证明资料需所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右上角盖章。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如不能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只可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二、资质升级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副本；

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四）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条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五）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完成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等，证明材料应对符合资质标准的作业内容进行标注。

企业及技术负责人外埠业绩证明资料需所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右上角盖章。

### 三、资质增项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无须企业提供）；
2. 企业章程、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及申请增项企业除外；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5.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副本。

####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四）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条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 （五）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企业还需提供：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完成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等，证明材料应对符合资质标准的作业内容进行标注。

企业及技术负责人外埠业绩证明资料需所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右上角盖章。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如不能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只可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四、合并后重新核定资质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副本；
2. 企业章程、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5.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5.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外埠业绩证明资料需所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右上角盖章。

#### （四）企业合并证明材料

企业合并方案、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证明资料，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五、分立后重新核定资质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副本；
2. 企业章程、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5.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5. 企业主要人员（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完成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等，证明材料应对符合资质标准的作业内容进行标注。

### （五）企业分立证明材料

企业分立方案、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证明资料，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提出事项申请：

（一）线上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交通委政务网站等端口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标准上传申请材料。

（二）线下申请的，可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现场提交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交通政务服务窗口材料电子化职责人员按照规定标准将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及申请材料转化成电子材料，即时上传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并做好核对、校验及纸质材料的留存备查等工作。

在办理时，对于存在不履行交通行业行政处罚、监管要求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告知送达承诺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交通信用等级评价低等情况的申请人，不给予采用一网通办便民措施。

####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告知送达

##### （一）受理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法定要求

**【承办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

##### 【具体流程】

1.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加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请信息，签署受理意见，转审查决定人员。

2.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错误并且可以当场调整或者更正的，受理人员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调整或者更正，调整或者更正后符合受理要求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受理申请，制发加盖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请信息，签署受理意见，转审查决定人员。

3. 对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且无法当场调整或者更正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出具加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4.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人员应说明理由，出具加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5. 申请人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按照上述流程办理。除通过系统提示告知申请人更改相关信息或材料不生成电子文书的以外，分别生成电子版《受理通知书》、《补齐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及理由。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 审查决定**

**【审查标准】**

申请企业人员、业绩、设备、资产、财务状况符合相应资质申报条件。

**【承办人】**初审：市交通委路政综合协调处人员；复审：市交通委路政综合协调处处长；审定：市交通委分管领导。

**【具体流程】**

1. 初审（12个工作日）

初审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档案和审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 (1) 符合审查标准的，在审批系统内签署通过意见，转至复审人；
- (2)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在审批系统内签署不通过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转至复审人。

初审期间，市交通委路政综合协调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在申报系统里公示。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2. 复审（4 个工作日）

(1) 复审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档案和审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符合审查标准的，在审批系统内签署通过意见，转至审定人。

(2)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在审批系统内签署不通过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转至审定人。

## 3. 审定（4 个工作日）

审定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档案和审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1) 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作出批准决定，在审批系统内签署审核通过意见，出具加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在审批系统内签署审核不通过意见并说明理由，出具加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三) 告知送达**

**【承办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线上申请的通过网络查询告知）

**【具体流程】**

办理结果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可采取窗口领取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并留存《送达回证》。对于纸质送达的，窗口材料电子化职责人员将纸质送达回证数据电子化，并汇总至审批系统数据处理中心归档。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档案制作】**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档案。